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90年12月12日本校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月21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10503號函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民國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4、5、6、7、8、10、13、14、15條
民國100年8月26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49205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9月1日政教字第1000022737號函發佈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各專班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由教務處彙整，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二、各專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各組(不含學籍分組)缺額是否流用，另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 一、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二、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各專班應自定工作經驗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

名額分次招生。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各專班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專班自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三、各專班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專班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